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芷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與汪庭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800元、到期日111年8月2日，付款地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

應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31萬6,800元及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係汪庭植用抗告人名義向相對人承租，本票所產生之債務均係汪庭植所為與抗告人無涉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，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、汪庭植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，而對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係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汪庭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